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15R3

修正案号: 39-8278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更换 IOFLE 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 A380-842和A380-861 飞机,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73979改装、(mod)73981改装及(mod)73983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016R1, 2015年1月15日颁发;
- 2、空客 AOT A57R001-12, 原版, 2012年5月14日颁发;
- 3、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071, 原版, 2013 年 6 月 18 日 颁发:
- 4、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087, 原版,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
- 5、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089, 原版, 2014年10月1日 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80-15R2, 39-8204 空客收到关于A380飞机机翼内侧前缘襟翼(droop nose)鹅颈支架、 肋间和面板末端支撑组件区域有裂纹的报告。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受影响的鹅颈支架承受了超预期的载荷水平和应力峰值。

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前缘襟翼面板在空中分离, 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CAD2012-A380-15(对应EASA AD 2012-0153)要求对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沿[Inboard Outer Fixed Leading Edge(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按照空客紧急营运人传真(AOT)A57R001-12进行重复性详细检查(DET),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从CAD2012-A380-15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80-57-8087,其中保留了(AOT)A57R001-12的要求并明确检查区域和修理说明。空客公司还确定,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mod)73460改装或在役完成空客(SB)A380-57-8071的飞机可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

鉴于上述原因,CAD2012-A380-15R1(对应EASA AD 2014-0016) 保留并替代CAD2012-A380-15的要求,但要求按照修订的维护说明完成 这些工作。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mod)73460改装或者在役完成空 客(SB)A380-57-8071的飞机,CAD2012-A380-15R1还引入延长检查门 槛值和间隔。

自从CAD2012-A380-15R1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针对生产线上飞机开发了(mod)73979改装、(mod)73981改装及(mod)73983改装(增强I0FLE结构)。对于一些在役的飞机(由序列号定义),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57-8089来完成适用的改装。对不受空客(SB)A380-57-8089影响的飞机,另外的允许增强I0FLE结构安装的服务通告仍在研发。那些服务通告颁发后,该指令将被修订。

CAD2012-A380-15R1修订为CAD2012-A380-15R2,是引入增强IOFLE 结构安装作为CAD2012-A380-15R1重复检查要求可选的终止措施。

本指令进行修订是为了纠正"参考文件"中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071的颁发日期。

自2014年10月30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完成时限和间隔内,按飞机构型适用性,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的要求(按鹅颈支架位置

适用性),对左右两侧机翼的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完成详细检查(DET)。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中定义的不符合项,在下次飞行前,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指南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表1 完成时限

飞机构型	2012年9月6日飞机累	完成时限(根据适用性间隔
	积的飞行循环数(FC)	执行a或b)
未完成	少于1200FC	a. 自飞机首飞以来到达1200FC
mod73460改装		1200FC前或自2012年9
或SB		月6日起的350FC内(以
A380-57-8071		晚到为准)b. 自上次按
		照空客AOT
		A57R001-12要求检查
		后的1200FC内
	超过1200FC但少于	a. 自2012年9月6日起的
	1500FC	350FC内,但自飞机首飞
		以来不超过1750FC b.
		自上次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要求检查
		后的1200FC内
	超过1500FC	a. 自2012年9月6日起
		250FC内 b. 自上次按照
		空客AOT
		A57R001-12要求检查
		后的1200FC内
完成mod73460	不适用	自飞机首飞以来,或自 1400FC
改装或SB		完成(SB)A380-57-8071
A380-57-8071		后,根据适用性,不超
		过3800FC

3、在2014年1月29日前,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初始要求。自2014年1月29日起,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

指南进行重复检查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第四.2段或第四.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 不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5、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指南进行改装飞机的,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详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月19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